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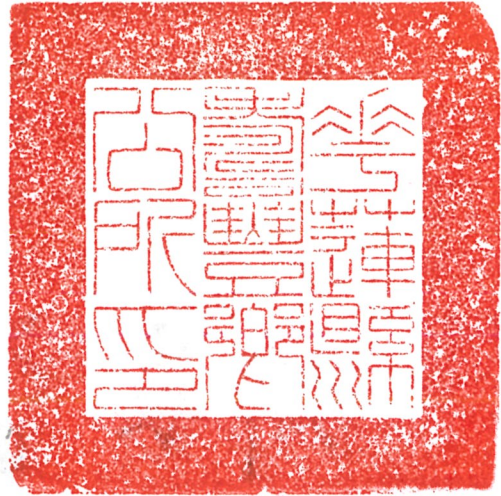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原字第1150009391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一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- 二、截止至115年4月30日，本所受理申請案件計241筆土地，面積249.2596公頃，初審結果如下：
 - (一)初審結果通過：227筆土地，面積240.5551公頃。
 - (二)初審結果不符合：14筆土地，面積8.7045公頃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時間：本公告刊登日起至115年6月20日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住民課。
- 五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涉及個人資料個人權益，倘欲查詢申請案初審結果，請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帶可資證明身份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或至原住民族委員會

建置之間罰補償資訊系統查詢(<http://tbc.cip.gov.tw/>)。

六、如申請人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由本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曾淑懿